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就合共1,263,912,482股供股股份(「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8.15%)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九份有效接納。

根據認購結果，3,226,433,998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1.85%）已受補償安排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補償安排，尚未成功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於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結果後，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以認購合共3,226,433,998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1.85%。包銷股份，連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根據馬乾洲先生配額暫定配發予彼並由彼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30%。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亦作為包銷商)	200,730,224	13.41	4,029,354,894	67.30
趙女士(附註1)	22,508,800	1.50	90,035,2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u>1,273,543,136</u>	<u>85.09</u>	<u>1,867,738,546</u>	<u>31.20</u>
總計	<u>1,496,782,160</u>	<u>100.00</u>	<u>5,987,128,640</u>	<u>100.00</u>

附註：

(1) 馬先生是趙女士的配偶。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